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招标编号：2023GC01073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河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738），已由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579.8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00.7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2、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场所；3、企业供水、消防取水、道路照明系统建设；4、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5、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库装备。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1）招标内容与范围：从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关采购、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2）建设地点：1、拟建的河津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位于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涧街道何家庄村；2、拟建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场所位于康达化工东侧，煤焦化产业园北区道路西侧；3、拟建的工业供水管网位于河津开发区内，管道由河津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司至何家庄村，尹村到宏达分水口，以及经开二路、经开三路和煤焦化产业园北区道路；取水车道设置在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司内部；照明系统沿经开二路、经开三路和煤焦化产业园北区道路敷设；4、拟建的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位于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应急救援物资库、救援队伍及装备位于河津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北部预留区域。

（3）工期：365 日历天。

（4）项目总投资：本次投资额 19725.75 万元。

（5）质量要求：设计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工程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具有高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高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并且具有高级职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两方，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负责工程施工工作的一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2日08时00分起至2023年10月18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